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函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
承辦人：己股書記官吳東良
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4

傳 真：06-2972609

受文者：本股(本署官網公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己 112 執 2499 字第1129021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執字第 2499 號受刑人 HO MINH QUANG(胡明光)傳票命令 1 件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 本署 112 年度執字第 2499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送達受刑人 HO MINH QUANG 傳票命令 1 件，現由承辦書記官保管，受刑人於庭期前隨時到署領取。

(二) 傳票內容：本件定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本署執行科己股(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)執行，受刑人應按時到場。

(三)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(四) 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股(本署官網公告)

檢察長葉淑文